

关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政策规定，结合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和财力状况，现将临港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应对减收增支压力，全力抓好财政改革管理，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总体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86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15.6%。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86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各项补助收入 405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52 万元、调入资金 102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87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40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 639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77613 万元。2023 年全区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70 万元，年终结余 214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52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69072万元、调入资金65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10521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178万元、调出资金102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5521万元，全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339570万元。2023年全区共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7910万元，年终结余11660万元。

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收入方面，新上项目落地建设周期长，已投产企业因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相当长的时期内实现的税收收入不能完全体现到财政上来。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存在。支出方面，全区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兜牢“三保”底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各项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提升资金绩效，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

学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着重把握的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坚持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聚焦聚力保障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重点支出。三是深化改革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以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实际支出需求为依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将预算绩效关口前移，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600 万元，同比增长 15.8%。其中：税收收入 75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 20427 万元，包括（1）税收返还收入 549 万元，（2）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76 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722 万元，（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43 万元，调入资金 261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5874 万元。上解支出 64078 万元，包括（1）体制上解支出

14528 万元，（2）专项上解支出 49550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0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等 204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43 万元，调入资金 261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 万元，收入共计 149950 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874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4078 万元，共计 149952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688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73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660，收入共计 125888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5888 万元。收支平衡。

三、确保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财源建设工作

深入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动态和收入变化，锚定全年收入目标，财税协同、部门联动，加强重点行业监管，持续深化重点税种的分析评估，完善税源管控体系，深度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密切关注土地市场走势，配合国土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壮大可用财力规模。科学制定对上争取整体方案和应对措施，努力争取更多资金为我区所用。

（二）兜牢兜实支出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健全区级财政运行监测及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严控区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重点、非

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和城投公司举债融资行为，运用法制化、市场化手段，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推进财政改革工作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围绕支出政策必要性和合理、支出标准适用性、同类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闭环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听取各方面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担当作为，不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7 年增值税“五五”分享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中央和省给予地方的补偿，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4. 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6.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7.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额的 1%-3%安排预备费。

8.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注重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政府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